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曹睿哲

05  
06  
07  
08  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  
10 02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  
11 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曹睿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14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6時34分」更  
17 正為「6時1分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曹睿哲於本院準備  
18 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」  
19 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20 **二、論罪科刑：**

2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 
23 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  
24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  
25 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  
26 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 
2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  
28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  
02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許維倫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50279號

16 被 告 曹睿哲

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曹睿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6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2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往中山路2段方  
22 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與板南路口時，本應遵循  
23 交通號誌指示而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  
24 油乾燥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  
25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明知該處交通號誌仍為紅燈，竟貿  
26 然闖越紅燈，適陳冠宇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  
27 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搭載乘客黃愛  
28 玲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往永和方向行經上址，見狀緊急

煞車應變，黃愛玲因而不慎在車內跌倒，並受有頭部挫傷、右手腕挫傷、臀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愛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曹瑞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行經事故地點，應停等紅燈之際，看錯號誌，誤以為綠燈，而在行駛超過待轉區後煞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愛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事發時、地，確有騎乘機車闖紅燈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籍資料，及現場暨車損照片	被告騎車行經交通號誌管制路口，未遵循號誌闖紅燈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5	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擷圖、證人陳冠宇駕駛公車內外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暨擷圖，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被告於監視器顯示時間06：01：17闖越紅燈，且其車輛已超越待轉區而侵入證人陳冠宇之車道，證人陳冠宇見狀因而煞車，並須繞過被告始得繼續直行，且被告之行向號誌係在證人陳冠宇通過

01		後之10秒後始轉為綠燈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本件經鑑定後，認定係因被告闖紅燈因而造成本件車禍事故，且證人陳冠宇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7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07 檢 察 官 洪 郁 萱